

提出检察人员考核系统性新要求新思路

最高检有关部门负责人就《检察人员考核工作指引》答记者问

□ 本报记者 张昊

最高人民检察院近日印发《检察人员考核工作指引》(以下简称《指引》)。就《指引》有关问题,最高检政治部有关负责人回答了记者提问。

对考核提出新要求

记者:2020年4月,最高检印发《关于开展检察人员考核工作的若干规定》(以下简称《若干规定》),同年5月在全国检察机关推广施行,近期又印发《指引》,是基于怎样的考虑?

答:印发《指引》是在检察人员考核工作取得初步成效的基础上,进一步深化和完善检察人员考核,更好落实司法责任制、员额制改革要求,提升检察人员分类管理水平的重要举措,在当前全国检察机关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深入开展党史学习教育、推进政法队伍教育整顿走深走实的背景下具有特殊重要的意义。

最高检党组提出将考核对象从检察官拓展到包括检察辅助人员、司法行政人员在内的全体检察人员,将考核内容从业绩拓展到对德、能、勤、绩、廉的全面评价,将考核方式拓展到平时考核与年度考核相结合,实现对检察人员的“全员、全面、全时”考核。《指引》就是对上述工作部署要求的系统规范。

记者:请您简要介绍一下《指引》主要有哪些内容,对考核提出哪些新要求?

答:《指引》分为总则、考核指标和方法、检察官考核、检察辅助人员和司法行政人员考核、等次确定及结果运用等6章,共33条,对深化和完善检察人员考核工作提出新要求:

一是厘清检察人员考核的概念和定位。检察人员考核是按照管理权限贯彻落实干部考核、公务员考核规定,结合司法规律和

职业特点,以政治素质和工作实绩为重点,对检察人员德、能、勤、绩、廉的了解和评价。对检察人员业绩的考核评价要求建立“一月一分析、一季一会商、半年一评估、年度总考核”的实时动态考核管理机制,充分发挥考核在日常检察业务和队伍管理中的作用。

二是完善检察人员考核指标体系。检察人员考核采取量化评分的方式,得分由业绩指标得分、共性指标得分和综合评价得分组成。考核指标突出质效导向,严禁下达不切合工作实际的数量指标,并实行动态调整。

三是细化检察官、检察辅助人员和司法行政人员的分类考核要求。按照不同考核重点和方式,对检察官、检察辅助人员、司法行政人员以及领导干部实行分级分类考核。对检察官跨部门比较,从事多个条线业务、检察官办案组、担任领导职务的检察官考核等考核难题提出解决思路。对不同岗位类型的司法行政人员考核提出四种可选模式。

四是强化考核等次结果运用。明确检察人员考核统一执行公务员考核的结果等次、比例等要求。将检察人员考核结果作为绩效奖金分配、评优奖励、职务职级晋升、检察官等级升降、退出员额的重要依据。要求建立“考核+评审”的检察官考核退出机制。

解决普遍考核难题

记者:《指引》对各地反映的考核难题提出怎样的解决思路?

答:在检察官考核中,反映最多的就是“小院”检察官如何考核。不同检察业务条线的办案类型差异较大,检察官岗位职责内容、考核项目、质效评价指标各不相同。因此,《指引》规定,检察官考核得分,原则上在部门内部或者职责相近的本院同类岗位之间进行排名比较,更能够体现横向比较的科

学性。目前全国超过60%的基层检察院编制数在50名以下,普遍存在一个条线只有一名检察官,一名检察官从事多个条线业务等情况。考核时检察官往往部门内无人比,难以对其履职情况作出有效评价,因此有跨部门比较的需求。

《指引》对跨部门比较检察官考核得分提出指导性意见。主要思路是让检察官开展“同业竞争”,在上级检察院对所辖基层检察院开展条线业务考评或者对各条线检察官统一考核指标的前提下,根据检察官所属部门条线在本地基层检察院中的排名情况,或者根据检察官在全市相同条线检察官中的排名情况,对检察官的个人考核原始得分进行调整换算,作为在全院范围内拉通排名确定考核等次的主要依据。

《指引》还对“一人多岗”、检察官办案组考核、担任领导职务检察官考核等提出具体可操作的考核思路。

记者:《指引》对检察人员考核结果运用提出更实举措,其中,关于检察官评审的内容是末位淘汰吗?

答:为进一步压实检察官责任,《指引》提出建立“考核+评审”的退额评定机制。需要明确的是,检察人员考核没有硬性规定不称职等次的比例,也不实行末位淘汰,而是通过对排名靠后检察官的业务能力评审,让不胜任的检察官退出员额。

促进考核引领作用

记者:最高检党组以考核为抓手,持续抓政治建设、加强科学管理,请问效果如何?下一步目标?

答:考核工作开展一年半以来,在政治与业务深度融合、突出质效导向等考核理念、指标、规则的引领下,全国检察机关业务

数据明显向好。

法律监督办案质量不断提高。例如,刑事检察考核中,对捕后不起诉、无罪判决等案件,经质量评查确认逮捕决定,提起公诉确有错误的,予以减分。今年前三季度,在批捕和起诉人数增加的情况下,捕后不起诉、捕后判决无罪或不负刑事责任人数同比下降超过20%;撤回起诉人数同比下降超过20%;判决无罪或不负刑事责任人数同比下降6%。

法律监督办案效率不断提升。例如,检察官业绩指标核心理念是优化“案-件比”,督促在每一个办案环节把工作做到极致。今年前三季度,全国检察机关退回补充侦查、延长审查起诉期限案件同比分别下降56.9%、83.9%。

法律监督办案效果不断优化。例如,为精准服务“六稳”“六保”,考核对民营企业负责人依法能不捕的不捕、能不诉的不诉、能不判实刑的提出适用缓刑建议,设置加减分指标。今年前三季度,全国检察机关对1681家涉嫌犯罪的非国有公司企事业单位、16704名非国有公司企事业单位人员作出不起诉决定,同比分别上升3.4%、128%。

业务数据的优化,反映出通过考核引领,促进了党中央决策部署的更好落实,加快了检察理念、工作作风的转变。例如,公益诉讼检察考核中,对办理“等外”案件予以更多加分鼓励。今年8月通过个人信息保护法授权检察机关提起个人信息保护公益诉讼。全国检察机关在这一领域立案814件,保护切实加强。

检察机关将进一步抓实考核工作,引领广大检察人员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上来,更好履行检察机关政治责任、法治责任、检察责任。

福建公布第二批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成绩单

增长15%。

据介绍,福建省扎实推进执行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针对案款发放、终本终结、评估拍卖、失信限消等突出问题,制定出台10项制度机制,全省法院发放案款630多亿元。组织开展“团圆”行动,找回失踪被拐儿童1431名,战果位居全国首位;以坚决态度全力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犯罪,阻止经济损失141.19亿元。开展“法援惠民”活动,免收法律服务费用3.24亿元,挽回损失或取得利益4.35亿元。

加强人民法院网络舆论传播工作

上接第一版

周强强调,要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积极服务网络空间治理,营造风清气正的网络空间。要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做到守土有责、守土负责、守土尽责,坚决维护国家政治安全、文化安全、意识形态安全。要旗帜鲜明同一切削弱歪曲否定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的错误言行作斗争,坚决防范和抵制西方错误思潮干扰渗透,防止历史虚无主义、文化虚无主义等错误倾向。要坚持依法治网,大力弘扬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对通过互联网散布威胁国家安全、网络政治谣言,以及侵犯公民隐私等违法犯罪行为依法严惩,确保网络空间清朗有序。

67名“诚实而不幸”债务人被免责

江苏高院发布“类个人破产”程序28个问题解答

□ 本报记者 丁国锋

因行业市场低迷,经营不善,过度举债,江苏昆山市市民王建荣经营了十几年的印刷公司欠下600多万元债务,被多名债权人起诉到法院。法院判决后,案件进入执行程序,鉴于公司已经严重资不抵债,执行部门将公司移送破产清算审查。2020年12月,昆山法院依法裁定对公司进行破产清算。

法院调查发现,该公司财产与王建荣个人财产高度混同,且他已年过六旬,前妻身患重病,家庭生活困难。王建荣对法院承诺自愿将个人和和公司财产全部拿出偿债。法院查明,王建荣无妨害诉讼、规避执行、转移财产等行为。2021年8月,在征求债权人意见后,法院裁定对其公司和个人债务合并清理。

近日,这起全国首例公司与股东合并破产案得到妥善处理,相关清偿方案获18名债权人表决同意,相关资产正按既定方案处置。

《法治日报》记者今天从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举行的“与个人破产制度功能相当试点”改革工作新闻发布会上获悉,江苏法院经最高人民法院批准在全国率先开展个人破产试点工作,试点法院已受理此类案件170件,结案117件,23名债务人因不符合条件被驳回申请,67名债务人得到免责,清偿债务1700余万元,一批“诚实而不幸”的个人获得重新创业的机会。

江苏高院副院长褚红军介绍说,开展这项试点工作,既有利于消除诚信创业者的后

顾之忧,保护创业积极性,优化营商环境,促进社会诚信,也有助于让江苏累积的逾160万件“执行不能”案件中的一部分彻底退出执行程序,减少无效执行,减轻社会保障负担。

2019年2月27日,最高法在人民法院执行工作五年改革纲要第十一条中提出,开展个人破产制度功能相当的试点,为建立个人破产制度打下实践基础。江苏、广东、浙江等地法院先后主动研究和探索,办理了部分案件。

2019年10月,江苏高院确定苏州吴江区、徐州睢宁县和新沂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展首批试点,目前已拓展并确定南京、苏州、徐州市两级法院和无锡锡山、镇江京口、南通海门、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连云港海州6家基层法院为试点法院,积累了大量司法实践经验。

2021年12月6日,江苏高院下发《关于开展“与个人破产制度功能相当试点”工作中若干问题解答》(以下简称《解答》),解答说明28个重点问题,为试点法院规范适用“类个人破产程序”提供引导。

褚红军说,江苏制定《解答》的依据,主要依托民事执行程序中的执行和解与参与分配制度,结合企业调查、失信惩戒等制度,借鉴吸收企业破产程序中的债权人会议、管理人等制度和《深圳经济特区个人破产条例》中的免责考察期等制度,并严格和充分尊重当事人的意思自治。

本报南京12月7日电



12月7日,2021年“广西公安榜样·禁毒先锋”宣传发布活动在南宁举行。由于禁毒工作的危险性和特殊性,发布活动全程对他们的影像、声音、出场方式做了特殊处理。图为4位广西禁毒优秀代表在发布现场与媒体和群众见面。

本报记者 马艳 本报通讯员 蒙茜 摄

上接第二版

能否坚持贯彻新发展理念是检验各级领导干部是否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的一个重要尺度

新发展理念要落地生根、变成普遍实践,关键在各级领导干部的认识和

行动。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越是形势复杂,任务艰巨,越要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和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越要把党中央关于贯彻新发展理念的要求落实到工作中去。只有站在政治的高度,对党中央的大政方针和决策部署才能领会更透彻,工作起来才能更有预见性和主动性。”

2015年10月29日,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第二次全体会议上指出:“这次全会强调,坚持创新发展、协调发展、绿色发展、开放发展、共享发展,是关系我国发展全局的一场深刻变革。这五大发展理念相互贯通、相互促进,是具有内在联系的集合体,要统一贯彻,不能顾此失彼,也不能相互替代。哪一个发展理念贯彻不到位,发展进程都会受到影响。全党同志一定要提高贯彻五大发展理念的能力和水平,不断开拓发展新境界。”

“知之愈明,则行之愈笃。”理念在人们头脑中确立需要一个过程,确立新发展理念,需要不断学习、深入学、持久学,从灵魂深处确立对新发展理念的自觉和自信。

2016年1月18日,习近平总书记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精神专题研讨班开班式上指出:“各级领导干部要加强对新发展理念的学习贯彻,结合历史学,多维比较学,联系实际学,深入把握新发展理念对发展经验教训的深刻总结,深入把握新发展理念对经济社会发展各项工作的指导意义,真正做到崇尚创新、注重协调、倡导绿色、厚植开放、推进共享。”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涉及发展观念转变和知识能力提升,也涉及利益关系调整和体制机制创新。要把新发展理念贯穿领导活动全过程,落实到决策、执行、检查各项工作中,努力提高统筹贯彻新发展理念的能力和水平,不断开拓发展新境界。不能讲得头头是道,做起来轻飘飘。要增强大局意识、战略意识,善于算大账、总账、长远账,不能只算地方账、部门账、眼前账,更不能为了局部利益损害全局利益,为了暂时利益损害根本利益和长远利益。”

2016年1月29日,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十八届中共中央政治局第三十次集体学习时指出:“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集中体现了‘十三五’乃至更长时期我国的发展思路、发展方向、发展着力点,是管全局、管根本、管长远的导向,要抓住能够带动五大发展理念贯彻落实的重点工作,统筹推进五大发展理念贯彻落实。对每个发展理念,也要抓住重点,以抓重点推动每个理念在实践中取得突破。这就要求我们进行深入的调查研究,既总体分析面上的情况,又深入解剖麻雀,提出可行的政策举措和工作方案。”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新发展理念就是指指挥棒、红绿灯。全党要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新发展理念上来,努力提高统筹贯彻新发展理念的能力和水平,对不适应、不适合甚至违背新发展理念的认识要立即调整,对不适应、不适合甚至违背新发展理念的行为要坚决纠正,对不适应、不适合甚至违背新发展理念的做法要彻底摒弃。”

“非知之难,行之惟难。”知行合一,贵在行动。“政策不能只是挂在墙上,要切实抓好落实。”2019年12月10日,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上指出,“要坚决杜绝形形色色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决不能干那些只想讨领导欢心、让群众失望的蠢事。能否坚持贯彻新发展理念是检验各级领导干部是否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的一个重要尺度。各级领导干部特别是主要领导干部必须想明白、弄清楚、做到位。”

2020年10月29日,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第二次全体会议上指出:“面对当前复杂严峻的国内外环境和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繁重任务,必须确保党中央决策部署有效落实,做到令行禁止,要把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落实到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各方面,坚持和完善党领导经济社会发展的体制机制,为实现高质量发展提供根本保证。”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全面贯彻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加强干部教育培养特别是年轻干部培养,提高各级领导班子和干部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的能力。”

今年1月11日,习近平总书记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专题研讨班开班式上指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要同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紧密结合起来,不断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把坚持党的全面领导的政治优势、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制度优势同坚持新发展理念的理論优势统一起来,推动党对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领导在职能配置上更加科学合理,在体制机制上更加完善完备,在运行管理上更加高效。”

“我多次讲,高级干部要成为马克思主义政治家,各级领导干部要成为政治上的明白人。”习近平总书记强调:“经济工作从来都不是抽象的、孤立的,而是具体的、联系的,各级领导干部特别是高级干部必须立足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全局和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心怀‘国之大者’,不断提高把握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的政治能力、战略眼光、专业水平,敢于担当、善于作为,把党中央决策部署贯彻落实好。”

今年1月28日,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十九届中共中央政治局第二十七次集体学习时指出:“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是经济社会发展的工作要求,也是十分重要的政治要求。改革发展稳定、内政外交国防、治党治国治军,样样是政治,样样离不开政治,党领导人民治国理政,最重要的就是处理好各种复杂的政治关系,始终保持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正确政治方向。”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各级党组织和领导干部都要有很强的责任意识,守土有责、守土负责、守土尽责,无论什么时候,该做的事,知重负重、攻坚克难,顶着压力也要干;该负的责,挺身而出、冲锋在前,冒着风险也要担。发现了问题,发现了问题的苗头就要及时处,不能麻木不仁,不能逃避责任。”

敢于斗争是我们的鲜明品格。我们党依靠斗争走到今天,也必然要依靠斗争赢得未来。

今年3月1日,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中青年干部培训班开班式上指出:“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面临的风险和考验一点也不会比过去少。年轻干部要自觉加强斗争历练,在斗争中学会斗争,在斗争中成长提高,努力成为敢于斗争、善于斗争的勇士。”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善斗争,会斗争,提升见微知著的能力,透过现象看本质,准确识变、科学应变、主动求变,洞察先机、趋利避害。要加强战略谋划,把握大势大局,抓住主要矛盾和矛盾的主要方面,分清轻重缓急,科学排兵布阵,牢牢掌握斗争主动权。”

今年6月18日,习近平总书记在参观“‘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中国共产党历史展览”时指出:“要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通过参观学习,更加自觉地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定理想信念,学好用好党的创新理论,赓续红色血脉,发扬光荣传统,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团结带领全国各族人民,更好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全面做好改革发展稳定各项工作,汇聚起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磅礴力量。”

“东风好作阳和使,逢草逢花报发生。”我们已踏上了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的新征程。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科学指引下,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统筹“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我们一定能实现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更为安全的发展,一定能推动中国经济发展产生更深刻、更广泛的历史性变革,中国号巍巍巨轮一定能劈波斩浪、一往无前,驶向更加光明的未来!

新华社北京12月7日电

怀安开展“四大检察”“十大业务”宣传

本报讯 近期,河北省张家口市怀安县人民检察院充分利用乡镇人大代表贴近群众、了解群众的优势,联合县人大法制工作委员,开展“四大检察”(刑事检察、民事检察、行政检察、公益诉讼检察)“十大业务”(普通刑事犯罪检察业务、重大刑事犯罪检察业务、职务犯罪检察业务、经济犯罪检察业务、刑事执行检察业务、民事检察业务、行政检察业务、公益诉讼检察业务、未成年人检察业务、控告申诉检察业务)专项宣传活动。其间,工作人员深入全县11个乡镇,通过宣讲检察职能、召开座谈会、发放调查问卷和宣传手册、进行互动问答等多种方式,详细讲解“四大检察”“十大业务”的主要内容,引导群众养成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良好习惯,为检察工作开展奠定了坚实的群众基础。

白树军 采访